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交易所做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摘牌，风险相对较大。**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或者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因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为“**XX 退**”。

四、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 15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五、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六、投资者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之前**，应充分了解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七、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八、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4 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

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九、按照现行有关规定，除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外，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风险。

十、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